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241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茆袋子(汕头)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厦北路203号配套用房六楼608房

代理机构 保定兴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涂料(油漆)；油漆；漆；油漆粘合剂；木材防腐剂；天然树脂